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訴字第3號

原告 立瑞畜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雅慧

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宗翰律師

被告 吳曉芸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其中新臺幣500,000元自民國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500,000元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3,5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陸續向原告購買土雞肉，自111年4月起，原告如期交付肉品後，被告即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分別積欠貨款新臺幣（下同）217,252元、183,963元、262,223元、420,548元，合計1,083,986元，屢經催討，被告遂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共計1,000,000元交付予原告，並擔保如期清償貨款，然經原告屆期

01 提示付款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是就其中500，  
02 000元（附表編號1之票面金額500,000元部分）依買賣之法  
0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500,000元；剩餘之500,000元  
04 （附表編號2之票面金額500,000元部分）依票據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00,000元等語。為此，爰依買賣、  
06 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出貨  
11 單、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2至  
12 16頁），並經當庭提出其原本供核對無訛，是本院綜合本件  
13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發票人應照支  
15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16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17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  
18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  
19 負責。是而，原告請求被告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票款500,0  
20 00元，及自提示日即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2 五、次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3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  
24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25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26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27 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8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9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30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已  
31 依約交付肉品，被告自有交付約定價金500,000元之義務，

01 而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貨款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  
02 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3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6日起（於113年1月16日公示送  
05 達，依法於113年2月5日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18至21頁）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亦有據。

07 六、從而，原告依買賣、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09 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  
10 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0 書記官 吳宏明

21 附表：系爭支票

編 號	發 票 人	發 票 日 (民國)	提 示 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 號
1	吳曉芸	111年10月10日	111年10月19日	500,000元	AG0000000
2	吳曉芸	111年10月30日	111年10月31日	500,000元	AG0000000
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元	